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241號

異 議 人 林宜瑩

○○○○○

段○○○巷○○號8樓之2

上異議人與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。查本件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該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